温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温车改办〔2017〕4号

关于公务交通保障经费开支使用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车改单位:

根据《温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(温委办发〔2016〕85 号〕的精神,为进一步规范公务交通保障经费的开支,明确经费使用管理,特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公务交通补贴

- (一)工资关系在原行政单位到新行政单位领导岗位任职的人员,公务交通补贴按新任职单位的任职级别,在新单位发放。
 - (二) 混岗人员的公务交通补贴, 在工资发放单位发放。
- (三)机关工作人员在下属单位兼职的,按实际工作岗位级别, 在原单位发放。
- (四)发放个人公务交通补贴时,单位需填写发放清单,报会 计核算中心审核后发放。

二、公务出行保障经费

- (一)车改单位工作人员跨补贴区域公务出行,乘座公共交通 的,按有关规定作差旅费支出。
- (二)车改单位工作人员跨补贴区域公务出行,自行解决交通 工具的,可凭相关证明(车辆通行费、过桥费、领导签字等),按公 共交通费用标准(详见附表)给予包干补助,补助经费在公务出行保 障经费中列支。
 - (三) 搭乘公务用车的, 不予补助。
- (四)往返机场、动车站的公务出行可乘坐出租车,经单位领导批准,费用在公务出行保障经费中列支。
- (五)市管县处级领导干部跨补贴区域公务出行,放弃租车乘坐公共交通的,不再领取租车费用与乘坐公共交通费用差额的 50% 奖励。

三、租车费用结算

- (一)服务公司每月向租车单位出具用车汇总表,并按照租车费用额开具其他运输业发票,与单位结算租车服务费用("人车并租"时包括车辆租用和驾驶员出车费用)。租车单位有特殊要求的,服务公司也可按单次租车服务费用开具发票。
- (二)"人车并租"的,期间产生的过路(桥)费、停车费、油费、驾驶员住宿等相关费用由服务公司先行垫付,服务公司凭原始单据每月定期向租车单位收回垫付款。驾驶员自行安排住宿的可报

销每天不超过 200 元,驾驶员自行就餐的可报销伙食补助市域内每天 30 元、市域外每天 50 元,与租车等费用合并开具发票,一并与用车单位结算。

- (三)"单车租用"的,期间产生的过路(桥)费、停车费、油费等,由租车单位自行直接支付。
- (四)每月26日至次月25日为结算周期。服务公司于每月30日前将租车费用明细提供给租车单位。次月1日至5日为核对期。逾期不核对视为已确认费用金额。租车单位凭结算发票及相关凭证,于次月10日前将租车费用支付给服务公司。
- (五)结算有效凭证(租车发票、过路(桥)费、停车费、油费等)由服务公司在次月6日通过快递或专人送达给租车单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,原《关于公务交通专项经费使用结算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温车改〔2012〕14 号)同时废止。

附表: 温州市公共交通费用标准(单程) 表

温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